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日内瓦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起草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案文和标题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第一部分

引言

结论草案 1

范围

本结论草案涉及使用辅助手段确定国际法规则。

第二部分

一般规定

结论草案 2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类别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包括：

- (a) 法院和法庭的决定；
- (b) 学说；
- (c) 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

结论草案 3[6]

辅助手段的性质和作用

1. 辅助手段不是国际法的渊源。辅助手段的作用是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



2. 材料用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不妨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

结论草案 4[3]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一般评估标准

在评估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权重时，除其他外，需考虑到：

- (a) 其代表性的程度；
- (b) 论证的质量；
- (c) 有关人员的专门知识；
- (d) 有关人员之间的一致程度；
- (e) 各国和其他实体的接受情况；
- (f) 在适用的情况下，赋予该机构的任务。

第三部分

法院和法庭的决定

结论草案 5[4]

法院和法庭的决定

1.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特别是国际法院的决定，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辅助手段。
2. 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院的决定可用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辅助手段。

结论草案 6[7]

在国际法中没有具法律约束力的先例

在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决定涉及的问题与所审议的问题相同或相似时，可在法律要点上遵循这些决定。此类决定不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先例，除非国际法的具体文书或规则另有规定。

结论草案 7[8]

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的权重

在评估法院或法庭决定的权重时，除结论草案 4 所列标准外，还需主要考虑到：

- (a) 法院或法庭是否被赋予适用有关规则的具体权限；
- (b) 该决定在多大程度上是大量一致决定的一部分；
- (c) 考虑到后续事态发展，论证在多大程度上仍然相关。

第四部分

学说

结论草案 8[5]

学说

学说，特别是那些普遍反映来自世界各法律体系和各区域的具有国际法专业能力的人的一致观点的学说，是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辅助手段。在评估学说的代表性时，除其他外，需适当考虑到性别和语言多样性。

结论草案 9

学说的权重

在评估学说的权重时，需酌情考虑到结论草案 4 所列标准。

第五部分

一般用于协助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任何其他手段

结论草案 10[9 和 10]

专家机构

由以个人身份任职的专家组成的机构的工作成果可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辅助手段。

结论草案 11[9 和 10]

专家机构工作成果的权重

在评估专家机构工作成果的权重时，除结论草案 4 所列标准外，还需考虑到：

- (a) 有关专家机构产出的工作成果的性质和规范价值；
- (b) 产出关于某一特定问题的工作成果时使用的方法；
- (c) 考虑到后续事态发展，工作成果在多大程度上仍然相关；
- (d) 该机构在多大程度上由具有国际法专业能力的专家组成；
- (e) 专家遴选的程序和依据。

结论草案 12[11]

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产出的决议和其他文本

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产出的决议和其他文本，可用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辅助手段。

结论草案 13[11]

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产出的决议和其他文本的权重

在评估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产出的决议和其他文本的权重时，除结论草案 4 所列标准外，还需酌情考虑到与产出相关的情况。